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防疫期间破产管理工作的指引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最大限度地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破产清算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有关规定，现就本院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财产拍卖等具体工作的推进，提供如下指引：

一、听证审查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相关破产类申请案件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审查、听证等方式进行审查。如确有必要采取听证方式审查的，可以通过远程视讯系统在线开展。因疫情防控延期听证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并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做好释明工作。

二、债权申报

建议使用电子申报方式，在债权申报公告中告知全国企业破产重组信息网、邮箱等网址及申报方式，对不会采用电子申报的

债权人，建议开通电话申报为主、邮件材料审核为辅的便捷方式。

三、企业接管

疫情防控期间，可以视情况接管债务人企业，如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资料的，可采用网络送达、转账、邮寄等方式办理接管移交；如确有必要可暂停接管，同时及时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并在工作报告中定期向法院汇报疫情防控情况。

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清产核资

建议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便民途径开展。

五、债权人会议召开

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例如全国企业破产重组信息网、微信、钉钉等方式进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可以由管理人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六、财产处置

破产财产原则上采用网上拍卖方式进行。破产财产变现价值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管理人可以暂停处置有关财产，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和分配。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处置财产时应当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确保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七、企业复工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复工；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党委政府有关复工的规定和要求再进行复工，复工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八、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不再采用任何直接接触方式进行办公，若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在春节假期后回到破产项目上履行职责，请及时告知法院或者变更负责人，确保破产工作有序进行。

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进一步强化履职，严格遵守工作报告制度，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遇有涉及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情况。

九、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其他相关问题，可及时与承办法官联系，协调解决。

